

真理大學強化導師功能實施辦法

民國 105 年3 月7 日行政會議通過

民國 105 年4 月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校為了強化導師輔導效能，凝聚學生向心力，特訂定「真理大學強化導師功能實施辦法」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
第二條 具體措施：

- 一、 規劃大學日間部各班導師課時間，實施全體導生共同導師課。
- 二、 課程內容不拘形式(班會、導師及導生生活分享等)，課程記錄須於一週內完成，由各系集中留存。
- 三、 班導師每學期應針對全體導生，實施個別或小組訪談至少一次，並作成輔導記錄。
- 四、 各學系應於每學期第13 週前，經由系務會議彙整可能轉退學生名冊，名冊副本提供教務處參酌。

第三條 輔導績效評量：

- 一、 評量以近三學年各學系學生流失率移動平均數為準。
- 二、 各學系輔導成效，得做為每學年各該學系經費配置之參考依據。

第四條 導師課輔導費：

- 依導師之教師職級，以一學分，每學期 4.5 個月核計。
本課程學分數，不納入「真理大學專任教師減授及超授時數核算辦法」之計算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